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200名、第一次预留授予25名）办理1,892,124股（其中首次授予1,786,500股、第一次预留授予105,62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 309.24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